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龙兴”、“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海通证券对三元龙兴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三元龙兴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国泰海通与三元龙兴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泰海通与三元龙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三元龙兴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三元龙兴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泰海通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三元龙兴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三元龙兴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三元龙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国泰海通与三元龙兴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海通推荐三元龙兴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三元龙兴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三元龙兴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第一次立项

2025年6月9日，三元龙兴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第一次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5年6月18日，三元龙兴推荐挂牌项目经国泰海通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第一次立项。

2、第二次立项

2025年8月19日，三元龙兴项目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第二次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5年8月26日，三元龙兴推荐挂牌项目经国泰海通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

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第二次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8月，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部进行审核。投行质控部对三元龙兴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投行质控部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检查，三元龙兴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投行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 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三元龙兴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

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三元龙兴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三元龙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三元龙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三元龙兴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海通认为三元龙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3、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

元

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0日，并于2023年8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70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完成。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批准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

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2025年8月，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选择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均已设置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催化剂为核心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2%、99.25%和99.54%，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于2025年9月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国泰海通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0日，并于2023年8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元龙兴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的挂牌条件。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

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

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核查，三元龙兴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相应数量具备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元龙兴专业从事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

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有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以及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形。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考核、奖惩等薪酬管理制度。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

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纳税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24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

同时向不少于4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1亿元。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722.83万元、10,098.1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2025年4月30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78元/股，不低于1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产品的功能，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子行业“大气污染治理（N7722）”，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如有）、拟采

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二）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对三元龙兴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发动机尾气处理环节，市场需求受到尾气排放相关法规的制定、执行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目标市场尾气相关排放指标及管控措施不断提高，推动行业需求不断增长。未来如相关市场及地区行业政策或执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需求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尤其是铂、钯、铑等贵金属属于稀缺资源且我国铂族贵金属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市场价格较高、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

调整，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为境外汽车售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 70%，海外市场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如未来出口目标国家贸易环境发生变化或经济环境恶化等，可能会导致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结算。未来若受全球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境外目标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机动车尾气处理的售后市场，覆盖数千种存量汽油车及柴油车车型，需求来自存量汽油车、柴油车的尾气处理单元的换装需求。虽然燃油车存量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但未来如相关国家或地区新能源汽车大规模取代传统燃料机动车，而公司产品结构无法匹配下游需求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带来负面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六杞、汤爱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股份。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任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倘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七)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51%左右。倘若客户订单下达数量及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上升且未能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自身已经打通机动车尾气处理催化剂到封装的全部生产流程，但随着未来各国家或地区对于机动车尾气处理标准的提升，公司需要不断推进技术及产品研发，倘若公司未来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上落后于市场，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三元龙兴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YK LAW LLP对公司美国子公司的注册、股东、资产、合规性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2、聘请Dentons Lopez Velarde Monterrey, S.C.对公司墨西哥子公司的注册、股东、资产、合规性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3、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

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和1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无私募基金股东。

九、推荐意见

根据国泰海通对三元龙兴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国泰海通认为三元龙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三元龙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